

屏東縣政府 105 年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 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5 中型會議室

主持人：潘召集人孟安（吳副召集人麗雪代）

記錄：張乃心

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陳委員韻如、葉委員大華、王委員淑清、吳委員剛魁、蘇委員益志、
方委員仰寧、劉委員美淑、王委員慧蘭（鄭科長如華代）、薛委員瑞
元（李技正佳芳代）、林委員德輝（謝副處長明章代）、張委員桂鳳（郭
專員武威代）

請假委員—張委員以岳、張委員紉、許委員玢妃、楊委員江瑛

兒少代表—林冠宏、楊志翔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詳見會議手冊 1 至 4 頁)：

案由一	國中小營養午餐及公私立幼兒園餐點採用非基改食品案。
委員建議	現行公立國中小及附設幼兒園營養午餐已全面使用非基因改造食材，建議教育部能再將私立幼兒園部分一併納入。
主席裁示	一、請教育處函文教育部，建議教育部將私立幼兒園使用非基因食材部分亦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項目，期待能同步提升學童食的安全。 二、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二	青少年勞動檢查專案。
委員建議	一、職業安全部分，台少盟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9 月份有辦理全國職安人員訓練，另有針對青少年打工族群，研發出專屬青少年職業安全教育素材，製作成紙本單張現送印中，預計明（106）年會寄發至各縣市勞工局處，希進行勞工及教育（教育處及校外會）等相關單位均能協助及配合推廣。

	<p>二、勞工處在青少年職業安全及勞動檢查部分雖有進行推廣，較可惜是仍未彰顯出青少年勞工族群之職業安全特殊樣態，就傳統製造業及服務業等類型，惟職業安全問題仍以發生在服務業居多，或者能在攤商部分再加強宣導。</p> <p>三、勞工處應先分析出本縣青少年打工樣態為何，並針對這些樣態訂定出相關策略。</p> <p>四、若分析出青少年大多是在服務業打工，應聚焦於服務業上面。</p> <p>五、衛生局有針對餐飲業及飲料店業者辦理相關衛生講習，亦能提供予勞工處進行相關宣導。</p>
兒少代表 分享	同學間打工部分，大多是在飲料店、便利商店（全家、7-11）等等。
主席裁示	<p>一、請勞工處先分析出本縣青少年打工樣態為何。</p> <p>二、請勞工處針對青少年在服務業打工部分，提出 106(明)年度工作計畫及整體策略之規劃。</p> <p>三、本案繼續列管。</p>

案由三	加強中、小學及安親班霸凌事件之事前預防與事後輔導方案。
委員建議	<p>一、私立幼兒園及短期補習班二項處理流程表（P. 20、22）與教育部處理流程表對照起來，似乎有所不同，依教育部所定之處理流程是區分為校安事件及霸凌等二類通報，前二項流程表均僅列入霸凌事件處理，並未將校安事件納入。</p> <p>二、應先確認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學校三方所呈現的霸凌樣態是否有差異或雷同之處，且進一步針對通報及處理流程再做釐清及增修。</p> <p>三、私立幼兒園課後班及短期補習班都不在正規教育範圍內，霸凌議題現今並不陌生，私立單位對處理流程的執行是否有困難，及私立單位通報出來後，會得到是公部門究責還是幫助輔導，這都會影響其通報意願；建議能透過補教協會，來進行雙向溝通，釐清相關疑慮，且以輔導代替究責，來提高此類單位面對霸凌問題之意願。</p> <p>四、另教育處是否集結了此類單位有通報並處遇之案例，若有，則能藉此檢視相關處理流程之可行性，若無，則更要在本次處理流程研議上多加釐清及溝通。</p>

與會單位 分享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建議可參照教育部國教署所訂定之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及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編組方式。
主席裁示	一、請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及學前教育科，依委員建議及再參考特殊教育科業管之校安事件及霸凌事件相關處理流程，以研擬出較完善之處理流程及輔導小組功能如何發揮。 二、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五	建請依據“教育部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補助本縣 23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童特教經費補助案。
委員建議	可否再運用其他方法給予協助及補救，以不影響幼童相關權益。
主席裁示	一、請業務單位確保此類狀況爾後不再發生，並於早療等相關會議加強宣導。 二、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六	關於縣府委託成立男性少年自立宿舍案。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參、專題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28 至 40 頁)：

項目一	屏東縣全面實施國小課後照顧專案。
委員建議	一、辦理方式與高雄市是截然不同，辦理比率為委辦低自辦高之原因及具體成效為何、是否有做滿意度調查分析。 二、建議不要只問家長部分，應該要著重於對孩子們的幫助，就兒童權益的立場而言，應了解孩子參加與否的差異性為何，還有資源投入後，對家長及學童有了那方面的幫助、改變，如學童學習、同儕社交能力有無提升，及生活上是否有得到比較好的照顧等等。 三、自辦仍課後照顧人員仍以學校老師及代課老師居多，以老師對學童的了解，讓學童留到下午 6 點的課後安排內容為何。 四、就社會處的立場來看，是很肯定本方案的開辦後帶來的價值，因方案內的很多孩子都是來自弱勢家庭、偏鄉及隔代教養，所

	<p>以它對於很多的高風險、高關懷家庭已是很好的替代家庭照顧功能預防方案。</p> <p>五、對於自辦部分仍是由學校老師執行，就教師的長時間加班工作及照顧品質方面不免讓人有所擔憂，未來是否能從學校端再進行一些改善。</p>
業務單位 回應	<p>一、高雄市大多委託外面補習班辦理課後照顧班，與教育部請教過補習班其實是不能承接課後照顧班，當時設定是要非營利組織，另本縣在推動上路時，學校就大多是採自行辦理且因本縣國小以小校居多學生數亦少，當有意願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不多時，會造成學校的開辦成本不足支應團體進校承接的費用，故學校僅能以鐘點費的方式來聘自校老師在課後留校照顧學童。</p> <p>二、成效部分，開辦前僅 60 多所學校辦理，開辦後已有 130 多所學校辦班；另有做了家長的滿意度調查，調查內容為課後照顧班開辦對家長就業及學童課業上是否有幫助等問題，滿意度有達 8、9 成。</p> <p>三、課程安排原則是以前作業指導為主，生活藝能為輔，家長大多希望學童課業能在校完成，各校會依其學校特色及發展來編排活動如體能、藝術人文等課程，會儘量避開國英數等教學。</p>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將委員建議列入下次滿意度調查指標。

項目二	國中小幼兒園餐點採用非基改食品專案。
委員建議	<p>一、依規定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 1 人，想了解屏東縣學校班級數數量為何，若沒有營養師配置的學校，是因班級數未達 40 班以上，還是經費上有困難。</p> <p>二、外訂桶餐學校計有 23 校，學校規模為何，及外訂桶餐部分營養師是否有協助學校把關。</p> <p>三、營養午餐工作要點是否一併檢修，如採購作業未明訂、廚房衛生安全把關能再加強、食安通報機制等。</p> <p>成立採購小組，並未明列執行流程，只有採購後的相關檢驗。</p>
業務單位 回應	一、現有營養師除所駐點學校外，另依視導區進行劃分，以涵蓋提供視導區內學校之相關服務，就經費狀況暫無法依規定達成 40

	<p>班以上者，均置營養師 1 人。</p> <p>二、外訂桶餐學校主要是沒有廚房，但會有午餐秘書負責處理午餐業務及視導區營養師負責把關及審核菜單。</p> <p>三、目前已在進行午餐工作手冊及辦法編修（內容如規範、食品安全、考評指標等），預計於明(106)年 4 月完成，網頁更新亦會同步進行。</p> <p>四、聯合稽查小組屬事後稽查，事前部分會在契約內有規範學校食材以 CAS 為主，TAP、ISO 為次之；食安通報部分，若遇中毒事件時，學校即會通報 119 及縣府。</p> <p>五、本縣學校班級數大多數是偏少，班級數偏多的學校大多採用外訂桶餐方式，另一原因也是沒有廚房一定無營養師配置，且本縣為因應少子化現象學生數減少，會影響營養師配置，現行採取整併廚房及興建中央廚房方式進行因應。</p>
衛生局 補充說明	<p>一、有關學校食材採購部分，除了農業處有要求要做 CAS 等認證外，另傳統市場採購，衛生局與教育處等單位會做聯合稽查，針對當天食材如農產品、加工品進行無預警性抽驗。</p> <p>二、外訂桶餐方面是需符合衛生單位 HACCP 安全管制系統，且每 2 年辦理優良外訂餐盒業者衛生評鑑，且業者的軟硬體設備均要符合相關規定，才會列入優良外訂餐盒廠商。</p> <p>三、另有關食物中毒通報，衛生單位已有完善之通報處理流程，亦有辦理相關食安研習訓練，以供相關單位了解及因應。</p>

肆、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41、42 至 95 頁)：

委員回饋一

歷屆兒少代表對於空間、公車等議題都很關注，但恐在面向上反而有所限縮，若能增廣議題的多元性會更好，例如，若兒少代表可藉參加委員會議部分，反思成人委員在委員會議所提案及關注之議題有何特性及原因，相信是能帶給兒少代表不同面向的成長。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	非行少年充權使能，賦歸社會合作方案。(提案人：張以岳委員)
說明	一、非行少年多為弱勢少年，但其有一違抗特質較為明顯，因此國中時期多為中輟、12 年國教對之較無吸引力，其有良好的體力，在

	<p>急於獨立的狀況，提早進入職場，但對於社會環境的變遷、知識典範等改變較無感受，因此雖早入社會，不斷嘗試錯誤，多半屢戰屢敗，挫折之感多靠友人或物質濫用，一旦認知錯誤或不當友人影響，所賺的薪水往往付諸流水，且經常觸法，一連串的惡性循環，終使非行少年愈往社會邊緣靠近。且代代相傳，實為可惜。</p> <p>二、本院發現非行少年過往因家庭因素、發展任務因社會建構不利之故，國中小或許難以融入校園生活，但國中畢業後，雖屢遇難關，其挫折忍耐力卻較一般青少年高，也能感受到社工、老師或法院人員的關懷，但其非行次文化等認知內容不易改變，往往使其職場適應、人際互動有其困難，因此長久惡性循環，無力翻轉，內在習得無助之感，頗令人心疼。此部份來自家庭文化，單靠親職教育恐有些緩不濟急。</p> <p>三、20年前教育部六年輔導計畫曾有朝陽成長方案以3名品學兼優學生協助1名行為不佳學生，但教育現場人員害怕學生被帶壞，無法執行。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國96年曾有職訓專班，因非行少年結盟而成效不佳，但民國102年開始的短期職訓，遴選少年進班，獲遴選而參加完畢的少年，成效頗佳。勞動署桃竹苗分署弱勢少年班經過幾年經驗，遴選一定比例的非行少年參與，成效已逐步顯現。顯示少年在安全、接納、非犯罪次文化同質性高的環境中，其認同學習的態度可以發揮。</p> <p>四、本院近三年來也參與 on-light、屏東勵馨基金會的就業探索方案，屏東民眾其實勤勞，多遠的鐵工、水泥工、臨時工等工作都能前去，因此如果單只有傳統職訓，恐引不起少年興趣，且其收入不一定高於上述營造或勞力風險高的工作，單就經濟來講，理應不會貧窮或捉襟見肘，然而勞苦工作若無其他社會建構的搭配，無法用言語表達的苦悶只能靠喝酒，引發身心生病、家暴等問題導致生活的不穩定，此部份恐非心理輔導能夠全面改善。</p> <p>五、非行少年出身多半苦難，其人生並無因苦難而提早解脫，反而貧窮世代化，暴力代間傳遞，冀盼非行少年在青春期中後期，蒙智已漸開，能有機會將過去未學到，再接觸看看給自己一次機會進入民主的社會，成年後行使公民的權利，而不再因邊緣而違抗。</p>
辦法	<p>一、請縣政府各局處每年釋出共6位名額，讓非行少年有機會參與政府的各項方案，例如農民大學、旅遊導覽員培訓、綠能就業、長</p>

	<p>照專業培訓、屏東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等等其他縣政府認為非行少年可接受挑戰的方案皆可。</p> <p>二、6位名額可於年中有一對口聯絡調查保護室主任，將少年所需的資格、調保室需支援的人力、事前的訓練等詳為討論後，作為調查保護室挑選、培訓少年的目標。</p> <p>三、年底時由縣政府至本院少年及家事法庭進行遴選後，於隔年少年開始參與縣政府方案，最少4個月。</p> <p>四、少年完整參加培訓可提早聲請免除保護處分。</p>
勞工處 回應	<p>一、本府將於106年辦理13班失業者職訓班，依補助規定參訓者年齡為15歲(含)以上，將於106年4月份起陸續開班，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亦每年會在本縣辦理約35班職業訓練班，相關開班資訊可上台灣就業通網站瀏覽，如有即時性就業需求，亦可就近至本縣各鄉鎮就業服務台，並有提供1對1之就業服務。</p> <p>二、本府農業處開辦之農業大學參訓者年齡為18歲(含)以上，因非行少年年齡皆未達18歲，依現有規定恐無法參加農業大學之相關課程，惟為利其進入農業專業培訓，可於本委員會討論是否將農業大學參訓者年齡下修為15歲(含)以上，提會討論。</p>
主席 裁示	<p>一、請葉委員協助於中央部會相關會議中進行反映及提案；亦請法院循司法系統進行相關反映。</p> <p>二、請勞工處與屏東地方地院再做相關需求釐清，及進一步研擬出可介入及協助之相關方案。</p> <p>三、另嘗試開放暑期工讀名額幾名，惟工作內容仍需篩選過。</p>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同日下午5時整。